

【发布单位】全国爱卫会
【发布文号】全爱卫发〔2009〕8号
【发布日期】2009-10-27
【生效日期】2009-10-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

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天津市和平区为国家卫生区的决定

(全爱卫发〔2009〕8号)

天津市爱卫会：

根据你会推荐，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国爱卫办先后组织专家对和平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进行了暗访调研、技术评估、考核鉴定和社会公示。

多年来，和平区委、区政府始终把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作为营造发展环境、提升城区形象、造福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载体，坚持不懈地开展。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推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环境卫生面貌，加强了卫生防病工作，增强了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整体卫生水平达到了《国家卫生区标准》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命名和平区为“国家卫生区”。

希望和平区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做好巩固提高工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